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 300ETF	
基金场内简称	华夏 300	
基金主代码	510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34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0,898,485.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①根据《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除息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权益登记日申购且当日未卖出本基金并于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在权益登记日申购本基金且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由本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另外，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3.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